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38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辦理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、101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100368301號書函及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（諒達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服務法第13條（現為第14條）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87號函（諒達），加強宣導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

113/07/16



MyData)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)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貴機關學校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四、MyData兼職調查表之路徑如下:登入MyData後，請於首頁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，點選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按鈕，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「送出填寫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